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契約條款範本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第 6 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可複選）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

類別_____

特定目的_____

期間_____

地區_____

對象_____

利用方式_____

其他事項_____

詳計畫、需求書或建議書徵求文件。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

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二) 安全管理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目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 雙方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義務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條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 1 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契約終止、解除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或其載體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並將因履行契約而以儲存方式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其備份亦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不得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廠商或第三人之雲端平台。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先通知機關再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得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五) 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3. 廠商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參考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計畫書」送機關備查，計畫書中應包含個資法令及機關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如資料、人員、系統設備安全管理、訓練宣導、事故預防及通報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內容。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函送機關備查。

(六) 緊急事故因應措施及通知義務

廠商或其受僱人、受複委託第三人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廠商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資安規定及指示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將事件狀況、事件分析、通知當事人內容及方式、採取因應、補救措施及預防機制等製作書面報告通知機關。

(七) 定期確認、訪查、查核

1. 機關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執行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
2. 機關於確認、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八) 損害賠償及違約責任

1. 廠商違反本條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7 款第 1 目或第 9 款，或機關依第 7 款第 2 目提出限期改善意見，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 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3) 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 ，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2. 廠商或其受僱人、受複委託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機關如因廠商或其受僱人、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 履約或契約終止、解除時資料之返還、刪除或銷毀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契約終止、解除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或其載體全數返還予機關，並將因履行契約而以儲存方式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其備份亦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目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3. 第 1 目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